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起重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GC1809HG02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年10月16日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 1. 招标条件 .....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5  |
| 7. 联系方式 .....        |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1. 总则 .....          | 12 |
| 2. 招标文件 .....        | 15 |
| 3. 投标文件 .....        | 16 |
| 4. 投标 .....          | 19 |
| 5. 开标 .....          | 20 |
| 6. 评标 .....          | 21 |
| 7. 合同授予 .....        | 22 |
| 8. 纪律和监督 .....       | 23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1 |
| 1. 评标方法 .....        | 35 |
| 2. 评审标准 .....        | 35 |
| 3. 评标程序 .....        | 36 |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1. 一般约定             | 38 |
| 2. 合同范围             | 41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41 |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2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3 |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44 |
| 7. 技术服务             | 46 |
| 8. 质量保证期            | 47 |
| 9. 质保期服务            | 47 |
| 10. 履约保证金           | 48 |
| 11. 保证              | 48 |
| 12. 知识产权            | 49 |
| 13. 保密              | 49 |
| 14. 违约责任            | 49 |
| 15. 合同的解除           | 50 |
| 16. 不可抗力            | 50 |
| 17. 争议的解决           | 51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52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52 |
| 第二卷                 | 56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56 |
| 第三卷                 | 58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18起重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8起重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人为 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起重设备（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5吨汽车式起重机壹台，交货地点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交货期为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1.7. 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发售期不少于法定的5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 4.1.1. 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1.2. 法人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1.4. 为简化现场操作，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打印并签字盖章《招标文件售卖登记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可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609192001240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

邮 编：510715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0-8220096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邮编：510501

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20-38083016

传真：020-38856043

电子邮件：[welcome@gdgongcai.com](mailto:welcome@gdgongcai.com)

网址：[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1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br>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br>邮编：510715<br>联系人：曾先生<br>电话：020-822009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br>邮编：510501<br>联系人：钟小姐<br>电话：020-3808301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18起重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25吨汽车式起重机壹台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60天内  |
| 1.3.3 | 交货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25t；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br>●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br>●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br>●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br>●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br>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br>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br>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93</u> 万元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br>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br>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人民币 <u>壹万柒仟</u> 元整（¥ <u>17000.00</u> ）<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br>(2) 以虚假材料中标；<br>(3) 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 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签署采购合同;<br>(5) 其他在本项目活动中被监督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至2017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br>至2018年10月1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 月 / 日<br>至 / 年 / 月 /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 1<br>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br>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br>其他要求: /                                       |
| 3.7.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br>2018起重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br>招标项目编号: GDGC1809HG02<br>在2018年11月5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1月5日14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中招标人代表_0人,专家_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省级以上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br>(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公采招标有<br>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br>公示期限: 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是否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招标代理费的形式:<br>收款人户名: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 3602060919200124089<br>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br>备注: 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br>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br>额=中标金额×1.5%, 精确到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

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18年 11月 5日 9时 30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br>(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br>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              |     |    |             |

投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  
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 与招标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u>30</u> 分<br>技术部分: <u>40</u> 分<br>投标报价: <u>30</u>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如有)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评审) 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br>(1) | 商务评分标准             | 履约能力   | 2015-2017年连续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中净利润≥100万元。得6分。  |
|              |                    | 相关项目经验   |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拥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93万元的汽车起重机销售及维修保养相关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6分。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每获得以下 1 项认证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必须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x.cnca.cn) 官方网站查询证书状态结果“有效”网页截图:<br>●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li> <li>● 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ul>   |
|              |        | 企业纳税情况          | 提供投标人2015-2017年度的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局提供网络公开查询服务的可提供网页截图），最高得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得1次A级，得2分；</li> <li>● 每得1次B或M级，得1分；</li> <li>● 每得1次C、D级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提供公示年度为2017年的工商行政部门连续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续公示5年或以上，得6分；</li> <li>● 连续公示连续3年或4年，得2分；</li> <li>● 连续连续公示2年或1年，得1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售后服务便捷性         | 在广州市内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得6分。以注册地或投标人拥有的车间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屋所有权人为投标人的车间房产证复印件。  |
| 2.2.4<br>(2) | 技术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服务方案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优，得12分；</li> <li>● 中等，得7分；</li> <li>● 较弱，得3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整体评价     | 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资料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对制造商行业地位、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售后保障能力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优，得6分；</li> <li>● 中等，得3分；</li> <li>● 较弱，得1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完全响应或优于以下指标得8分，每偏差1项扣1分，扣完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小额定幅度≤3米；</li> <li>● 起重臂基本臂长度≥10米，最长主臂≥33米，配副臂；</li> <li>● 机械式转向，带液压助力；</li> <li>● 驾驶室门窗电动升降；</li> <li>● 驾驶室及操纵室配车载空调；</li> <li>● 回转机构可无级调速；</li> <li>● 液压系统配置液压平衡阀、溢流阀、双向锁等装置，配置力矩限制器，起重量、力矩、幅度、角度、起升高度等作业参数可在液晶屏显示；</li> <li>● 配备随车工具及备胎。</li> </ul> |
|              |        | 发动机             | 提供发动机证明材料复印件，对性能、质量、环保水平及口碑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优，得3分；</li> </ul>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等，得2分；</li> <li>● 较弱，得1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液压油缸密封件  | 提供液压油缸密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对性能、质量及口碑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优，得3分；</li> <li>● 中等，得2分；</li> <li>● 较弱，得1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 提供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图、人员情况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对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素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工完全合理，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得8分；</li> <li>● 分工基本合理，人员素质尚可，经验一般，得4分；</li> <li>● 分工不合理，人员素质偏低，经验匮乏，得1分；</li> <li>● 未提供，得0分。</li> </ul>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 2.2.4<br>(4)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1.1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1.1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1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1.14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15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2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 1.1.3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5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6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7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8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0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2 工程
- 1.1.12.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2.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2.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

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及验收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5)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6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

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

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25吨汽车式起重机 | 25吨 | 1台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1. 额定最大总起重量 $\geq 25$ 吨；
2. 最小额定幅度 $\leq 3$ 米；
3. 起重臂基本臂长度 $\geq 10$ 米，最长主臂 $\geq 33$ 米，配副臂。

##### 四、检验考核要求

1. 机械式转向，带液压助力；
2. 驾驶室门窗电动升降；
3. 驾驶室配车载空调；
4. 回转机构可无级调速；

5. 液压系统配置液压平衡阀、溢流阀、双向锁等装置，配置力矩限制器，起重量、力矩、幅度、角度、起升高度等作业参数可在液晶屏显示；
6. 配备随车工具及备胎；
7. 发动机性能；
8. 液压油缸密封件性能。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关键结构件要求三年保修期，终身免人工费维修（保修期外需要维修换件的故障，由买方承担购买备件的费用，卖方提供免人工费更换车架、固定支腿、活动支腿、转台、伸缩臂结构、副臂、副臂连接架焊接结构件。
2. 关键零部件要求两年保修期：主阀、下车多路阀、先导控制阀、卷扬减速机、回转减速机、变速箱、车桥、发动机、伸缩油缸、变幅油缸、垂直油缸、水平油缸。
3. 以下部分要求1年保修期：
  - 传动部件：传动轴要求12个月或五万公里保修期。
  - 液压系统零部件：液压平衡阀、液压回转控制阀、液压锁、液压油散热器、液压油箱、液压油泵、液压马达。
  - 电气系统零部件：导电环、电油门、电比例手柄、显示器、电磁阀、力矩限制器、电器控制板、电器仪表、电器开关、CD机 / 收录机、电风扇。
  - 底盘零部件：转向器、转向油缸、转向拉杆、推力杆、干衡梁、制动气室。
4. 以下部分要求6个月保修期：
  - 回转制动器摩擦片、卷扬制动器摩擦片出现非正常磨损性损坏，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高压、低压软管：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出现软管压头处漏油、断裂和管壁鼓泡破裂的问题，必须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
  - 整机外观及各部件油漆非正常褪色的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修复。
5. 以下部分要求3个月保修期：
  - 电池（电瓶）：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电瓶出现极板击穿、不蓄电、壳体鼓泡等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钢板弹簧：在正常使用保养的情况下，出现钢板弹簧断裂的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灯具：出现灯具内进水、支座脱落的问题，必须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
6. 以下部分要求1个月保修期：
  - 轮胎：轮胎龟裂、分层、鼓包或异常磨损等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离合器摩擦片：出现离合器摩擦片非正常磨损性损坏，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滑轮（铸铁、尼龙）、滑块、铜套出现裂纹、破碎、异常磨损等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 钢丝绳：发现有产品出厂前存在的断丝、断股、挤伤等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更换。
7. 未规定的部分，按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 包装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 1  |    |
|                   | 2、投标文件封面           | 1  | 4  |
|                   | 3、目录               |    |    |
|                   | <b>(一) 资格评审文件</b>  |    |    |
|                   | 4、《资格评审自查表》        |    |    |
|                   | 5、资格文件             |    |    |
|                   | <b>(二) 响应性评审文件</b> |    |    |
|                   | 6、响应性评审文件          |    |    |
|                   | <b>(三) 商务评审文件</b>  |    |    |
|                   | 7、商务文件             |    |    |
|                   | <b>(四) 技术评审文件</b>  |    |    |
| 8、《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9、技术文件            |                    |    |    |
| <b>(五) 报价文件</b>   |                    |    |    |
| 10、《开标一览表》        |                    |    |    |
| <b>(六) 电子文件光盘</b> | 1                  |    |    |
| 11、电子文件光盘         |                    |    |    |
| 开标信封              | <b>(七) 开标信封</b>    | 1  |    |

|  |  |  |  |
|--|--|--|--|
|  | 12、开标信封<br>13、《开标一览表》<br>1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  |
|--|--|--|--|

#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 目录

- 一、形式及资格评审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营业执照
- 四、财务审计报告
- 五、纳税证明
- 六、企业社保证明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十一、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十二、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十三、投标人概况
- 十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净利润页面复印件
- 十五、相关项目经验
- 十六、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 十七、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
- 十八、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明材料
- 十九、售后服务便捷性证明材料
- 二十、服务方案
- 二十一、投标人质保服务承诺函
- 二十二、制造商情况
- 二十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二十四、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 二十五、其他资料
- 二十六、开标一览表

## 一、形式及资格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符合                       | 页码 |
|-----|---|--------------------------|----|
| 1.  | 《投标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附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无需提供材料，自行查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材料，自行查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4. |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6. |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营业执照**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纳税证明**

**六、企业社保证明**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并郑重声明：我方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_\_\_\_\_.00)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

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响应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内容   |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93万元整。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25吨汽车式起重机。               |          |      |
| 3.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             |          |      |
| 4.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2号。         |          |      |
| 5.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最大额定总起重量≥25吨。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90天。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已交纳。                     |          |      |
| 8.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9.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0.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

备注：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偏离的须附上具体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地址          |       |      |      |            |     |       |
| 整体实力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 占地面积       |     |       |
|             | 职工总数  |      |      | 建筑面积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br>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br>值 |     |       |
| 单位简介及组织架构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br>长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净利润页面复印件

## 十五、相关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对应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4、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十七、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

**十八、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明材料**

**十九、售后服务便捷性证明材料**

**二十、服务方案**

## 二十一、投标人质保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1、我方承诺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经销商，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专业化的保修服务，且在保修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免费更换：

| 序号 | 产品 | 保修年限 |
|----|----|------|
|    |    |      |
|    |    |      |
|    |    |      |

3、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成熟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十二、制造商情况

## 二十三、投标设备技术性指标的详细描述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
| 1.  | 最小额定幅度 $\leq 3$ 米;  |            |
| 2.  | 起重臂基本臂长度 $\geq 10$ 米, 最长主臂 $\geq 33$ 米, 配副臂;                    |            |
| 3.  | 机械式转向, 带液压助力;   |            |
| 4.  | 驾驶室门窗电动升降;  |            |
| 5.  | 驾驶室配车载空调;   |            |
| 6.  | 回转机构可无级调速;  |            |
| 7.  | 液压系统配置液压平衡阀、溢流阀、双向锁等装置, 配置力矩限制器, 起重量、力矩、幅度、角度、起升高度等作业参数可在液晶屏显示; |            |
| 8.  | 配备随车工具及备胎。  |            |
| 9.  | 发动机   |            |
| 10. | 液压油缸密封件   |            |

备注：必须附带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十四、拟派服务团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证书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拟派服务团队除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情况；
- 2、可附带人员证明材料，内容格式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3、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十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项目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br>(小写：¥_____ .00元)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文件光盘

|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1、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 0  |
|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    |    |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格式或盖章后的扫描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